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渝医保办〔2025〕22号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 做好省际联盟冠脉导引导管、冠脉导引导丝、 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类、预充式导管 冲洗器等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执行 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有关医疗机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

好 2024 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8 号）、《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发〔2024〕31 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冠脉导引导管和冠脉导引导丝协议期满接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以及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类、预充式导管冲洗器等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在我市顺利落地实施，按照《冠脉导引导管和冠脉导引导丝协议期满接续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方案（JX-HC2024-01）》《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JZJLC-2024-1）》《超声刀头和预充式导管冲洗器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接续采购文件（SZGGZYHC DL202401）》等文件精神，现将中选结果执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及采购周期

（一）机构范围。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鼓励其他医疗机构积极参与。

（二）产品范围。冠脉导引导管和冠脉导引导丝协议期满接续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详见附件 1）、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详见附件 2）、预充式导管冲洗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详见附件 3）。

（三）采购周期。本次冠脉导引导管和冠脉导引导丝协议期满接续集中带量采购周期为 2 年，可视情况延长 1 年。血管

组织闭合用结扎夹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周期为 2 年。预充式导管冲洗器集中带量采购周期原则上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可视实际情况延长采购期限，原则上延长 1 年。自中选结果实际执行日起计算。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采购任务。医疗机构应通过我市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招采系统”）进行采购交易，不得线下采购中选产品。医疗机构、中选产品生产及配送企业须通过招采系统签订电子交易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与责任内容。医疗机构要畅通中选产品进院渠道，按时完成协议采购量。此次执行的四大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协议采购量，以各医疗机构前期通过平台确认的协议采购量为准。采购周期内，每年签订采购协议。

冠脉导引导管和冠脉导引导丝协议期满接续集中带量采购，同一中选企业的需求量允许在同一企业同一品种不同注册证间调整。

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类集中带量采购，首年采购周期结束后，综合考虑采购使用、市场供应、临床需求等情况开展协议续签工作，第二年协议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该中选产品上年度协议采购量。采购周期内，未完成协议采购量的应继续采购直至完成。医疗机构采购不高于本企业在此次集采对应竞价分组中选最低

价的<15枚钉子连发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产品，和价格不高于同竞价单元产品中位价的新获批产品，不纳入非中选产品统计。

预充式导管冲洗器集中带量采购，续签采购协议时，续签协议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该中选产品上年度协议采购量。

（二）规范交易采购。重庆药品交易所公司协助中选企业在招采系统及时完成挂网工作。采购周期内，如中选产品注册证更新，中选资格及价格均维持不变。冠脉导引导管和冠脉导引导丝协议期满接续集中带量采购产品，企业此次接续未申报的既往参加集中带量采购且中选产品，其挂网价不得高于同企业在我市上一采购周期中选价格或全国其他省份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价格的低值。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类集中带量采购的所有连发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的申报企业须承诺，如本企业相关产品中选，本企业生产的<15枚钉子的连发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产品的市场供应价格，应在不高于本企业本次集采对应竞价分组的中选最低价基础上，结合考虑成本差异等予以确定。

（三）落实医保预付等配套政策。市医保监测中心测算医保预付金。各级医保部门在落地执行的次月底前将医保预付金的50%预付给医疗机构，在采购期第6个月末，预付剩余金额。采购周期结束后的次月起，将预付金纳入协议医疗机构当月医保基金支付费用予以抵扣，当月抵扣不完的，在以后结算月度继续抵

扣，超过一年未抵扣完毕的，由医疗机构原渠道全部退回。其中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由职工医保基金预付和抵扣，其他定点医疗机构由居民医保基金预付和抵扣。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与医疗机构结算，及时拨付医保基金。医疗机构应按采购合同及时与企业结清货款，结清时间不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的次月底，降低中选企业交易成本。

做好医保支付政策衔接。冠脉导引导管、冠脉导引导丝类医用耗材中选产品属于我市医保医用耗材目录范围内的，中选价高于目录支付标准的按目录支付标准予以报销，中选价低于目录支付标准的以中选价作为支付标准予以报销；非中选产品属于我市医保医用耗材目录范围内的按目录支付标准予以报销。

（四）确保中选产品稳定供应。中选企业的中选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要求，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组织生产。各级医保部门要压实中选企业和配送企业供应配送责任，加强供需双方对接，严格落实由中选企业自主选择中选产品配送企业开展配送，并协调中选企业、配送企业与医疗机构建立配送关系。中选企业、配送企业要按医疗机构需求及时配送中选产品、提供伴随服务，保障临床使用。对提前完成协议采购数量的医疗机构，中选企业应继续以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五）加强监测监管。各级医保部门指导督促医疗机构优先使用中选产品，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要加大对中选产品采购、

中选企业履约、可能发生的异常使用等情况的监控力度；按照“每月监测、年度考核”要求，对医疗机构采购进度和回款情况等开展监测和督导。市医保监测中心按照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有关规定，对不能履约的中选企业根据严重程度进行评级和处置。重庆药品交易所公司按月报送全市采购、供应等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要深刻认识冠脉导引导管和冠脉导引导丝协议期满接续带量采购，以及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类、预充式导管冲洗器等医用耗材集采的重要意义，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好相关配套措施，平稳推进集采结果落地实施。

（二）密切协作。认真落实责任分工，层层传导压力，推动政策落实。加强沟通衔接，形成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工作合力，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三）加强宣传。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有效引导群众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防范风险。医疗机构认真分析和防范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加强社会舆论导控和网络舆情监测，营造良好氛围，确保工作稳步推进。执行中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本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实施。重庆药品交易所公司协

助中选企业在中选结果执行前 10 个工作日报送拟挂网的中选产品信息。采购周期内如遇国家和我市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冠脉导引导管和冠脉导引导丝协议期满接续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
2. 血管组织闭合用结扎夹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
3. 预充式导管冲洗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5 日印发
